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仁德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盈存

相 對 人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一七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陸拾柒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45號民事假處分裁定，提供新臺幣3,675,000元為擔保金，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174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55號假處分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訴訟可謂終結。而聲請人已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前揭所述，有其檢附之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174號
02 提存書、110年度裁全字第45號民事裁定、民國111年1月6日
03 南院武110司執全明字255號撤銷執行命令通知及存證信函暨
04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
05 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執行
06 程序，則原假處分执行程序已歸終結，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
07 開假處分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處分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
08 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訴
09 訟可謂終結。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
10 紀錄科查詢表一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
11 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